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校史文物徵集辦法

106年6月19日圖書館館務會議製定通過 同年8月1日正式施行

- 第一條 東方設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校史文物之徵集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宗旨為蒐集能呈現過去到現代有關本校歷史之文物，以提供展示與推廣，而進行徵集保存維護工作。
- 第三條 徵集文物之類型，能夠充分展現本校校史之發展面貌，與本校歷史有關之刊物、視聽資料、書籍等均在徵集之列。
- 第四條 文物主要以捐贈或複製方式取得。捐贈者須填寫「文物捐贈同意書」，並確定文物入館後之使用或處置，皆由承辦單位全數處理。
- 第五條 文物之取得必須合法，來源明確，產權清楚。
- 第六條 文物徵集之作業流程，由承辦人員列冊，評估文物狀況及本館保存維護能力，呈報圖書館館長核定入藏。若經本館評估為無入藏價值，本館有權謝絕之。
- 第七條 文物經圖資處圖資長核定審議通過後，由承辦人員進行文物典藏之作業程序，並依據校史文物典藏管理辦法進行維護及應用等作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